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為「成美長壽人行陸橋設置電梯及斜坡道工程」內湖端地區說明會
- 二、開會時間：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7時0分
- 三、開會地點：內湖區週美里里民活動廣場(內湖區潭美街100號)
- 四、主持人：規劃設計科郭科長玉仙 紀錄：黃丞棠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 六、設計單位報告：略
- 七、各單位意見：
 - (一)陳議員義洲：本工程已納入市府110年度預算，俟市議會審議通過後，明年就可以發包施工。屆時完工後可讓當地長者及一般民眾至河濱公園運動散步更為便利，提升當地生活品質。
 - (二)吳議員世正辦公室謝主任：有關里民建議調整斜坡道設置地點，請市府檢討是否有轉圜空間。
 - (三)里辦公處意見：
 1. 週美里辦公處邱里長：本工程之開闢緣起係為利在地長輩及居民至河濱公園運動或前往土地公廟參拜，爰建議市府協助設置電梯及斜坡道以增進越堤便利性；初期建議工程設置位置為新明街321巷，後經市府相關單位評估後，決議於成美長壽人行陸橋設置，待本工程完成後觀察使用情形，並作為後續研擬相關方案改善本區域交通之參考。另有關本工程內湖端堤外斜坡道之位置建議改至人行陸橋東側以利民眾就近至土地公廟。
 2. 行善里辦公處沈里長：請補充說明本工程之電梯大小，是否足以容納自行車及輪椅；另民眾搭乘電梯如遇危險時，電梯內是否有相關裝置可對外求救。
 - (四)里民意見：
 1. 里民1：相關單位設計電梯工程時，考量緊急情況下有相關裝置使搭乘電梯的民眾可對外求救或即時聯絡電梯維修廠商。
 2. 里民2：前於107年12月10日陳情於週美里活動中心旁設置電梯堤外設置自行車牽引道一案，後續收到本局水利工程處回復不建議設置電梯，將以牽引道方式串聯堤內外；惟後續市府決議於成美長壽人行陸橋設置電梯及斜坡道工程，本人抱持尊重的態度；惟設計之堤外斜坡道位置為基隆河下游側，距離土地公廟較遠，恐使用性低。另建議再於成美橋旁設置引道或電梯，該處腹地較大

且更便利民眾至土地公廟。

3. 里民3：本區域有設置電梯需求，惟電梯位置應再評估。

(五)各單位說明：

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 電梯車廂設計為玻璃帷幕較具通透性；另車廂尺寸寬度1.1公尺，深度1.8公尺，足以容納兩台自行車進入。

(2) 另有關建議內湖端堤外斜坡道改設至人行陸橋東側(基隆河上游側)一節，將攜回與本局水利工程處研議。

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有關建議設立水門及堤外電梯一節，考量防洪安全、民眾生命財產及水利法等相關限制，除有其他條件，原則不會建議新設水門或堤外電梯。

八、結論：

1. 民眾建議內湖端堤外斜坡道改設至成美長壽人行陸橋東側(基隆河上游側)一節，本處將與本局水利處研議後再回復里辦公處檢討結果。

2. 有關民眾建議電梯設置位置，目前設計於成美長壽人行陸橋旁係考量上下橋通行，除可便利民眾越堤亦可串聯南港及內湖兩區域，爰維持該處設計，工程完工後將持續觀察使用情形，並作為後續相關工程評估之參考。

(以下空白~)